

# 面向令和5年度仅对居民税均等比率部分被课税家庭的 补助金（10万日元/1家庭）的申领指南

- 根据国家为完全走出通缩状况决定的综合经济对策，市政府，将**以令和5年12月1日作为基准日**，向当日在彦根市有“住民票”（居民记录）而且**仅对令和5年度居民税均等比率部分被课税（5800日元）的家庭发放10万日元的补助金。**
- ※ **居民税非课税家庭不包含在这项补助金的发放对象范围内**
- ※ 「所有家庭成员为居民税被课税者被扶养人的家庭」不是补助金的发放对象。

## ① 令和5年度每月只缴居民税均等比率部分（5800日元）的被课税家庭

可发10万日元

令和5年度每月缴的居民税只有5800日元的均等比率部分而且曾领取过市政府面向家庭经济急变的家庭发的补助金。

② 曾领取过「3万日元补助（※1）」或「7万日元补助（※2）」

从10万日元减去已经领取的补助金额后可发其余额。

③ 曾领取过「3万日元补助（※1）」和「7万日元补助（※2）」

不是这回补助金的发放对象。

※1 令和5年度「为应对电气・煤气・食品等物价上涨的重点支援补助金（3万日元/1家庭）」

※2 令和5年度「为应对物价上涨的重点支援补助金（7万日元/1家庭）」

## 为领取补助金需要的手续

针对补助金的发放对象家庭，将于3月下旬左右把通知函、确认书及申请书之中的任一文件依居民记录邮发至住处。

① 只收到**通知函**的人士  
(已经通过个人编号卡登记公款领取账户的人士)

② 通知函的信封中还附有**确认书**或**申请书**的人士

### 不必提出申请

- 账户信息未变和无意图谢绝领取补助金的状况下，**不必提出申请**。
- 账户信息有变动或者要有意谢绝领取补助金的状况下，在附上的材料上填写必要的信息之后，以邮寄方式提出。该材料最晚在**令和6年4月10日（周四）必须寄到**收件人。
- 账户信息不变的状况下，拟于4月下旬左右发放补助金。账户信息有变动的状况下，拟于5月下旬左右会发放。

### 有必要提出申请

申请期限：令和6年5月31日（周五）

【邮戳为凭】

- 为市政府知道您的账户信息，您**有必要提出申请**。在附上的材料上填写必要的信息之后，务必在申请期限以前以邮寄方式提出。
- 从申请手续上所需要的所有书面材料到齐的时候起，大概有1个月可能会发补助金。

详情，请查看市政府主页。扫描二维码即可。



# 面向低收入育儿家庭※ “<sup>かさん</sup>こども加算（儿童津贴）”（1个儿童5万日元）

※令和5年度全部免缴居民税的家庭 或者 只缴居民税均等部分的家庭

【补助金可领取条件】 基准日期：令和5年（2023年）12月1日

① 补助金对象（以家庭户为单位）：要符合下面所示的A和B的两个条件

A 基准日期（2023年12月1日）当天在彦根市有居民记录（“住民票”）的家庭户

B 所有的家庭成员，对令和5年度的居民税（依令和4年1月～12月的总收入计算），  
**含均等部分全部免缴 或者 只需缴付均等部分（5800日元）**

※所有的家庭成员被其他的纳税人扶养的情况下，该家庭户并不包含在补助金对象范围内。

② 可领取津贴的儿童（将依1个家庭户的儿童人数计算，全部统一发给户主。）

原则上，应是在基准日期（2023年12月1日）为上述第①项补助金对象家庭户的成员而且年龄为  
**18岁以下（2005年4月2日当日及之后出生）的儿童**

< 例外-虽然不符原则条件但可以含在对象范围内的儿童 >

- 基准日期以后出生的新生婴儿（但在令和6年（2024年）4月1日以前出生的新生婴儿）
- 虽然不是对象家庭户成员但户主抚养的儿童（有必要提出申请）

< 例外-虽然符合原则条件但不含在对象范围内的儿童 >

- 入住福利设施生活的儿童，无论本人居民记录已经从对象家庭户转移到设施或尚未转移，都不包含。

※曾发过的“育儿家庭生活支援特别补助金（5万日元/每1个儿童）”与这项“儿童津贴”在补助金可领取条件上有一些不同的条件。（家庭中有人缴纳依收入水准课征的居民税，就不在对象范围中。）

① **不必提出申请**  
（表中**已经表示**账户信息）

**不必寄回申请表。只确认内容是否无误即可。**  
4月下旬用“振込通知書（明信片）”通知发补助金的时间。

② **须要提出申请**  
（表中**未表示**账户信息）

**信封中装有确认书或申请书。**  
请将必要事项填写入文件中，与需要附加的材料一起以邮寄方式提出。补助金预计在市政府收到所有申请材料后大约1个月后汇至账户。

为确保补助金发放进度，“こども加算（儿童津贴）”，将依曾发**应对物价上涨重点支援补助金（7万日元）**时的记录，或者向令和5年度仅对居民税均等比率部分被课税家庭发**补助金（10万日元）**时的记录，汇至与这些补助金同一个账户。

## 申请材料等的收件部门

〒522-8501 彦根市元町4番2号 彦根市総務部臨時特別給付金室



**提高防骗意识，防范“电信诈骗”及“骗取个人信息”！**

无论是家里或者职场，若是您接到谎称自己是政府职员的人发来的可疑电话、电子邮件或函件，请立即向您居住地的政府或者警察通报。直达警察的咨询电话（#9110）也可以使用。

咨询

彦根市臨時特別給付金室コールセンター

 **0120-139-105** 服务时间 平日9:00～17:00